**成品油内部配送与通过流动加油车交付**

**所涉合法性问题的分析**

现有某成品油平台企业，拟向其合作之物流企业内部预约配送成品油，并通过流动加油车提供加油服务的方式，将所售出之成品油分批、多次地交付该等合作物流企业所属的多部车辆。

随着业务的发展，流动加油车提供加油服务（即交付产品油）的方式，可能包括以下三类：

（1） 驱车前往物流公司所在地上门交付

（2） 按事先预约至固定地点交付

（3） 按呼叫应答至不固定地点交付

针对该企业拟开展的上述成品油内部配送业务及交付服务涉及的合法性问题，分析如下：

**一、** **油品内部配送所需基本证照**

成品油平台企业给合作企业内部配送需持有的主要证照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应办理相关的法律审批手续。

成品油平台企业以内部配送形式向买方（即用油单位，如物流公司等）出售成品油，通常需签署成品油购销合同并开具成品油发票等。

此外，如成品油平台企业还自行从事成品油运输业务，则还应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且承运司机和车辆亦需取得承运危险品的相关资质。

**二、** **流动加油车的界定**

经检索一些地区打击流动加油车的政策文件，我们注意到，有个别地区（如郴州市商务局）进行了流动加油车及非法流动加油车的界定，具体如下：

流动加油车：油罐车的一种，在运油车的基础上加装加油机、自动卷盘、加油枪、泵等主要部件，主要用作石油的衍生品(汽油、柴油、原油、润滑油及煤焦油等油品)的运输和储藏。根据不同的用途和使用环境有多种加油或运油功能，具有吸油、泵油，多种油分装、分放等功能。

**为社会用油单位配送的流动加油车，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车辆资产权属证明；

2．有所提运的油品出库凭证；

3．在车辆明显位置张贴单位自用车标识或送油车标识；

4．有用油单位与批发企业的油品购销协议；

5．有完整的自用油情况和送油情况的台帐及油品配送单据；

6．具备车辆驾驶员危险货物从业资格证及押运员从业资格证；

7．具备危险货物车辆通行证，提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

8．具备汽车罐车常压容器检验合格证及车辆危险标识牌；

9．具备车载加油机及流量计的计量检测合格证明。

而未取得相关证照（也包括不具备上述条件），自备加油枪和计量器具，经常性流窜到城区重要区域、人口密集场所经营成品油，非法参与终端经营的车辆，则被界定为非法流动加油车。

据此，我们理解，如果成品油批发企业拟以流动加油车向用油单位配送成品油，必须取得法定的证照，具备法定的条件并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

**三、** **不同交付方式下的法律风险**

**（1） 驱车前往物流公司所在地上门交付**

上门交付的方式指成品油平台企业一次性或分批次将成品油运输至用油单位的储油地点，将成品油以油罐对油罐的方式进行交付，通常用油单位应具有储油/内部加油点相关的法律手续。该等交付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特殊的法律风险。

上门交付的变通方式为一次性或分批次将成品油运输至用油单位的营业地点，将成品油以对车辆提供加油服务的方式进行交付。

**流动性加油车在用油单位经营地对车辆进行加油，如果用油单位具有储油/内部加油点相关的法律手续， 则该用油单位往往具备安全、消防等条件，且加油点固定，系单一用油单位指定的交付地，整体而言，该等模式项下无法律风险。**

**（2） 按事先预约至固定地点交付或按呼叫应答至不固定地点交付**

按预约至固定地点交付指根据用油单位或其车辆的预约，成品油平台企业通过流动加油车将成品油运输至固定地点（非批发企业和用油企业营业场所），等待用油单位车辆前来加油。

按呼叫应答至不固定地点交付指根据用油单位或其车辆的呼叫，成品油平台企业通过流动加油车将成品油运输至车辆所在地（非批发企业和用油企业营业场所），为用油单位车辆加油。

对于成品油平台企业以上述两种方式完成成品油交付，相关法律并未作出明确的针对性规定。从近些年国家和各地方政府部门发布的打击非法流动加油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来看，各地政府部门主要还是着重于打击直接对终端用户售油的非法流动加油车及/或在市区道路加油营业/随意停靠的流动加油车。但我们同时也注意到，1999 年出台的《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关于禁止流动加油车在本市道路上进行加油营业的通知》（仍有效）明确要求凡装有加油设备的油料车和油料运输车，只准将油料从油料来源地运往固定加油站和内部加油站，严禁中途加油作业。

为进一步了解主管部门的看法，经匿名咨询上海市经信委（021-23112620）与青岛市经贸委（0532-85911157），该两地的主管部门均倾向于认为：

（1） 成品油零售系对终端不特定用户售油，在以批发形式售油并开具成品油发票的情况下，按用油单位指定地点、指定方式、分批次交付所售成品油不构成成品油零售，无需取得成品油零售资质；

（2） 如按预约至固定地点交付和按呼叫应答至不固定地点交付，因交付地点不属于成品油批发企业和用油单位的营业场所（即经批准的成品油经营/储存场所），不具有相应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加油场所应具备的安全消防手续等），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据此，在按事先预约至固定地点交付或按呼叫应答至不固定地点交付的方式中，由于加油场所不固定且可能不具备安全、消防的保障条件，有可能被认定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整体而言，该等模式下，基于交付（加油）场所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手续、安全消防等条件，则不存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